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德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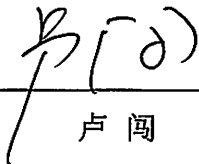
卢 闯

林海权

签署日期： 2022.4.21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张德胜 卢 闯 林海权


签署日期: 2022.4.21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德胜

卢 闯



林海权

签署日期： 2022.4.21